

##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修正總說明

現行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」，係經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，並以88年6月16日(八八)議綜預字第1798號函送本府，嗣經本府以88年7月27日府法三字第8804734600號令發布。茲因本準則係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，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，爰予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」，另第1條、17條及18條條文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

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u>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</u>	<u>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</u>	本準則係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，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，爰予修正名稱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地方總預算之執行，除預算法、公庫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 <u>自治條例</u> 辦理。	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地方總預算之執行，除預算法、公庫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 <u>準則</u> 辦理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七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市政府主計處定之。	第十七條 本 <u>準則</u> 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市政府主計處定之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八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	第十八條 本 <u>準則</u> 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	文字修正。